



缔约国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0 Sept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届会议

2003年9月8日至12日

纽约

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

设立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

缔约国大会，

回顾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/207号和2002年11月19日第57/23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2002年9月9日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第ICC-ASP/1/Res.8号决议，

已在第ICC-ASP/2/Res. ____号决议¹中决定设立大会秘书处，

1. 请书记官长设立一个由大会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，以便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，并吁请各国、国际组织、个人、公司和其他实体向该基金自愿捐款；
2. 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关闭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/207号决议所设、后经联合国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/105号和2002年11月19日第57/23号决议扩大权限的特别基金，并酌情采取必要步骤，便利将任何剩余资金转入本决议所设的信托基金。

¹ 见 ICC-ASP/2/L.5。

